长白县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白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县、镇（乡）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观看学习和组织播出电视专题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观看学习国家统一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县委宣传部安排县融媒体播出专题片公开版。

**（二）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结合《长白县安全生产分众化案例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长安委办〔2020〕4号）精神，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白山松水安全行”等活动载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点内容，认真落实《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33条刚性规定。深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条刚性规定落实见效。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切实防范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实施精准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落实“领导+干部+专家”工作方式，对所有风险隐患实行“责任制+清单制”管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要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地方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要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联合教育部门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将实施方案层层部署到基层相关部门和企业。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发动，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总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吴士俊，联系电话8251007，邮箱：cbajjzhk@163.com。

1. 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附件2

长白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吉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白山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实际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保证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实名追溯。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安全管理人员要善于监督、敢于监督，强化过程管理，提高执行力，确保员工把安全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使企业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教育培训，使员工对安全生产责任产生敬畏之心、树立责任之心，培养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习惯。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应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及时修订。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等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97615&ss_c=ssc.citiao.link)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3.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予以落实。要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94915&ss_c=ssc.citiao.link)，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使用台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特种作业人员](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4571610&ss_c=ssc.citiao.link)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积极落实《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和《吉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5.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八个方面，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实施对标检查、对标整改、对标达标、持续改进，全面推进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县域内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DB 22/T 2881—2018）（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规定，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以预防事故为重点，制定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明确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做到“一企一标”。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和梳理，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明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制定《风险分析评估记录清单》，实现“一企一清单”。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要求，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在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前应针对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使风险降低至可控状态、是否产生新的危险危害因素、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遵循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依照分层、分级、分类、分专业管控要求划分落实管控主体，上一层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层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2020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及时更新。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企业风险点、风险类别、重大危险源和管理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风险数据库，持续开展动态辨识、分析、评估、预警预测等工作，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鼓励企业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防范水平，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企业，要把聘请专家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做为提高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定期聘请专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日检查、周调度、月总结和季报告制度，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常态化。企业要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根据隐患治理划分的层级，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并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企业应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纳入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过程中。2020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实施《白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和《白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认真梳理研判，着重解决影响企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结合行动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采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要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在全县进行推广。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吉林省安委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水平。

附件3

长白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白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0年7月底前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治理。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县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指导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标准储存。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医药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化工医药等企业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吉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4月起，新入职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作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全县化工产业特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积极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统一培训。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组织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数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胡晓宇，联系电话：8231027，邮箱：375182684QQ. com。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乡镇、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附件4

长白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白山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长白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不断改进。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力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

1.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抓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部门规章修订后的贯彻落实工作，解决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

2.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专业化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规范,形成配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二）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制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标准和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明确企业各层级隐患排查标准，做到“一企一册”、“一岗一清单”，各岗位对照清单逐条排查隐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问责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建立和完善起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吉林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DB 22/T 2882—2018）,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推行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操作描述确认等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探索建立全省政企共享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指导已建成信息系统的非煤矿山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平台对接联网。

3.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机融合，同步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按照《吉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应急安全基础联〔2020〕46号）规定，落实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发生亡人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新参加安全培训，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

6.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持续推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健全完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

（四）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严密管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以及基建期矿山井巷施工高处作业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发现一般事故隐患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停产整改并挂牌督办，整改不彻底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时间进度**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暑(2020年6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内容、方法、步骤、标准、要求等。加强工作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本单位安全风险点分布，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专门制定安全隐患自查清单，逐项列出检查内容，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逐项造册、登记、建档。,县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联系人：徐新，电话（传真）：8251008，电子邮箱：404198168@qq.com。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有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按照《吉林省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吉安监管非煤〔2016〕6号），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浪费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无勘探设计进行生产探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资质不符合要求、火工品使用管理混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查处，严肃追究。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地区和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开展示范引导。**按照《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遏制重特大事故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安监管非煤〔2016〕112号）要求，借鉴近年试点企业有关工作成果，完善非煤矿山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区和企业的各类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5

长白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统筹部署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林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白山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县消防重点工作，通过三年时间，全面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三项“攻坚治理”，全力推进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三项“提升工程”，全面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控。

——大力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长白县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场所、乡村地区、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年底前，全县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源明显降低。

——大力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结合各乡镇、各场所、各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点，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大力充实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结合全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落实差异化精准监管。

——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培训制度，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企业单位全员培训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大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2020年至2022年，全县火灾总量总体下降，遏制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

1.完善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划线标准工作。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老旧小区“一区一策”精准治理。结合全县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落实整改，市政府将此项作为督办项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规划建设基础支撑保障。各地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在工程项目审批中，将防空地下室平时功能规划为地下停车场项目纳入审批参考范畴，三年总占比不低于60%。重点解决老旧街道、高层住宅密集区域停车难问题，结合相关政策机制，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落实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综合执法和联合整治。县安委会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住建、交警等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

（二）持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效能提升。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排查整治。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自动消防设施，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制度，推动依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四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承担日常防火检查、灭火救援和消防宣传职责。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工作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能力增强。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餐饮娱乐、儿童活动等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管控，严格落实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及时整改隐患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推行岗前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履职承诺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危化品销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改善。一是危化品销售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危化品销售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风险整治工作

1.开展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各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2020年，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统战、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统战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农村火灾防控重点整治。加强对特色小镇、农家乐、民宿、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充分发挥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作用，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重点防范“小火亡人”和“火烧连营”等突出风险。各地区通过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改造工程，结合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及时预警、消除隐患，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老旧场所火灾风险专项整治。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火灾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纳入重点工作，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整治。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各地区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地区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开展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工作

1.实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统战、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县直有关行业部门至少打造1家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采取实地观摩、表彰通报等形式，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统战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吉安委〔2020〕11号），健全完善乡镇消防组织机构，夯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推动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实施规范有序，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2020年，全部乡镇成立消防救援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配齐工作人员，实体化运行；2021年，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群防群治效能，基层消防管理能力明显增强；2022年，全面提升乡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开展消防信息化管理工作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2022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充分依靠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网格为单元，划分相对应的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居民楼院实施动态管理，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作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职业培训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社会公益教育范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地区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工作阶段（2020年6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和广泛宣传发动。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本方案内容，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方位精准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进度表，坚持边查边改，谨防小灾酿大祸。

（三）攻坚整治阶段（2021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大火灾隐患，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质效提升阶段（2022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乡镇、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研究部署本乡镇、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结合各乡镇、各部门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具体工作对策，整治情况及时向县级工作专班进行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高标准按期完成。

（二）加强统筹研策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保障有关治理政策支撑，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三）加强示范引领机制。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加强督导考核机制。县政府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全县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各乡镇要科学制定本地工作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附件6

长白县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白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各环节进一步补齐安全监管短板，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的目标，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县安委会、道交委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责任部门：县公安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车辆维修企业。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型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落实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制度。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全县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安全教育，督促企业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手册，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6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落实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方案要求，联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并作出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道交委、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各乡镇、各部门要分年度总结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16日前将总结材料反馈至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12月，各乡镇、各部门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12月6日前将总结材料反馈至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于12月20日前报送市公安局和省交通运输局。

附件7

长白县交通运输（邮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交通运输(邮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白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交通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各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的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条刚性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管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健全完善交通运输与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市场环境。（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6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案例教训。深入查找分析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专业化治理。**

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责任部门：县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开展寄递渠道涉恐涉爆专项治理。一是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二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三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责任部门：县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各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五进”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宣传国务院安委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各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工作动员，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并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乡镇、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交道运输与渔业行业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总结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适时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国务院和省安委会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要主动联系媒体，揭露一批长期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分年度总结交通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16日前将总结材料反馈至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12月，各部门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12月6日前将总结材料反馈至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于12月20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8

长白县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白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1.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推动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整治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养老院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等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残疾人联合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要求，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稳步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分年度总结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上报县住建局。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多样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9

长白县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白山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建设及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每个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执法力量。（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园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整体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园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大中型及高危企业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间安全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依法开展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在安全评估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布局的工业园区，要限期整改，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园区项目“禁限控”目录等负面清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发达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通过园区项目联审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企业分区、布局。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汽、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产生“多米诺”效应。（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风险摸排和隐患治理，确保安全生产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重特大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开展危险化学品、粉尘、液氨制冷、危化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审核登记，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于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工业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如果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或D级要予以取消定位。（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各级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园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园区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园区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推动园区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各乡镇、各园区管理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园区发展纳入全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领导对园区专项整治负总责，并牵头建立园区整治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题。

**（三）严格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10

**长白县危险废物等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白山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及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三是各地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负责）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指导有关部门整治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七）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并及时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